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
特別安排**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近期香港COVID-19疫情形勢發展及為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統稱「**該等規例**」項下之社交距離措施，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作如下特別安排：

- (a) 建議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可以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代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為遵守該等規例，股東特別大會擬由身為股東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受委代表以組成法定會議合法所需的最少出席人數舉行。任何股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向本公司證明以令本公司信納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符合該等規例。對該等規例不確定之股東，請參閱香港政府COVID-19專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FAQA1內「減少聚集新規定的常見問題」。

- (b) 在事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後，股東可使用電腦、手機或任何已安裝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通過訪問現場網絡直播(「**網絡直播**」)之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股東如欲通過網絡直播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前48小時將經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電話號碼發送至此電郵地址：544SGM@unionregistrars.com.hk。股東或會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顯示身份及令本公司可核對其股東記錄。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提供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至會議結束。獲提供網絡直播之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分享該等資料。
- (c)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透過此電郵地址：544SGM@unionregistrars.com.hk 向董事會提交問題。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透過網絡直播的留言板提交問題。在主席酌情決定合適舉行之會議之規限下，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解答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務之問題。
- (d) 倘股東擬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建議彼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以代表彼投票，方式為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透過上述安排，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權利(包括發言、就將討論之事務提出問題以及投票)不會遭剝奪。
- (e)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之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f) 網絡直播不會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出席網絡直播不會計作會議之法定人數或出席會議，並且將不會撤銷由同一股東先前已送交本公司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除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維持不變。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於香港之影響。倘將須對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